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国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电话	021-57211797		
电子信箱	chi@cn-pl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904,770.22	201,078,891.76	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270.68	-32,839,171.45	1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3,529.42	-33,283,333.51	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1,414.63	-65,370,860.13	1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1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1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55%	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8,994,462.54	1,351,040,892.50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998,161.54	509,451,502.28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27,795,000	0	质押	21,904,873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0	质押	2,750,000
王凤飞	境内自然人	4.33%	4,330,000	0		
任沛瑞	境外自然人	2.00%	2,000,000	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1.42%	1,415,500	0		
郑亚琴	境内自然人	1.16%	1,155,746	0		
姜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72,500	268,125	质押	1,072,500
任晓晖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0		
周建兵	境内自然人	0.98%	984,600	0		
忻贤君	境内自然人	0.90%	90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卫东先生为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建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7,500 股，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84,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8,89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8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15.14 万元。报告期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未有好转，意大利 COMAN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99.39 万元，净利润为-474.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3,408.75 万元；剔除 COMAN 公司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部分净利润为 1,000.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4,223.89 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受国内经济复苏范围扩大，以及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设备、工程类订单及出货较之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303.98 万元，同比增长 161.35%。

(2) 包材业务得益于公司灌装机市场存量的增加及客户市场需求的扩大，报告期包材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包材类实现营业收入 12,586.50 万元，同比增长 25.32%；但受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由上年的 25.06%下降为 15.31%。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概述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京津冀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超男。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审议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公司采用网络远程文字直播的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 决定予以受理(公告编号: 2021-060)。

3) 2021 年 7 月 1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查阅中止审核通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其中止审核(公告编号: 2021-061)。

4) 2021 年 7 月 2 日, 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 审计工作未能完成, 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 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编号: 2021-062)。

5) 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及恢复审核的申请。同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公告编号: 2021-063)。

6)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告编号: 2021-066)。

7) 2021 年 8 月 1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中止审核通知: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公告编号: 2021-067)。

8) 2021 年 8 月 9 日, 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3号),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初步审查, 现决定, 对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 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公告编号: 2021-069)。

截至报告日, 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 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及问询函回复, 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